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07號

原告 祥雲報關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俊元

上列原告因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農業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農訴字第113071303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提出訴狀補正被告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，代表人：董好德（分署長）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